

#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105 执恢 42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藏海青，女，汉族，1965 年 12 月 12 日出生，住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北郡小区 6-1-403 室，身份证号码 132201196502122223。

被执行人：邬惠芳，女，1986 年 8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路 269 号 38-2-402 室，身份证号码 130102198608070925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冀 0105 民初 4256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邬惠芳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名门华都 12-1-2301 号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130055879 号）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审 判 员 郭 健  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 
书 记 员 刘 霖

